

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受理 編號	號	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	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 保 險 人	姓名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 -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		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前述地址為：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縣 鄉 鎮 村 路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離職退保日期 (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)				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給 付 項 目	※老年年金、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(請詳參背面說明)。 ※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(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(三)點)，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☐下列選項，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(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)。 ※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，經勞保局核付後，不得再變更。										申請老年給付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(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給付(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)										元 (如無法核算，可不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給 付 方 式 (※ 請 擇 一 勾 選)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…… ※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代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帳號</td> <td colspan="10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 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。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												總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：局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 -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 帳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 -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專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勞保局郵寄「開立專戶函」，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/國保/就保/勞退/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。 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，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，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。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，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保險人(或受益人)簽名或蓋章： (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，如為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一次給付者，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5年計。 2.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。 3.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，不再核給失業給付。 4.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。經審查，如被保險人死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 保 單 位 證 明 欄	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，特此證明。(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，本欄得免予蓋章)				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 (單位印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工保險證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50px;" type="text"/>		單位名稱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50px;"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50px;" type="text"/>		經辦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50px;"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：()		地 址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50px;"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，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並於次月底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。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。

※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，免費又方便，無須委由他人代辦，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，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(電話：02-23961266轉分機2262)。

※郵寄或送件地址：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